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501032300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八點」案，並自106年7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8月2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488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 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文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文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市長柯文哲